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科教城发〔2023〕50号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支持常州市新能源产科教联盟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新能源之都产科教联盟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常州市新能源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关于支持常州市新能源产科教联盟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助力常州市新能源之都建设，市科教城牵头组建新能源之都产科教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盟涵盖高校院所、商会协会、技术经理人三个联盟，同步建设常州市新能源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为充分调动各联盟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创新要素向新能源产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

支持联盟成员单位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积极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对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达到 100 万的事务所，奖励 1 万元；实际成交额每增加 100 万，奖励金额增加 1 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见附表）。

二、支持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搜集

支持联盟单位技术经理人及时向平台报送常州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经平台对信息有效性审核后，对于报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需求给予 500 元/条的信息搜集补贴；对于报价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技术需求给予 200 元/条的信息搜集补贴；需求解决并达成交易后，分别再给予 500 元、300 元/条的补贴。单个技术经理人给予补贴不超过 3 万元/年。

两个以上的技术经理人分别报送同样的技术需求的，补贴给予最先报送的技术经理人。

三、支持技术成果供给信息报送

支持联盟高校院所等单位及时报送技术成果信息。相关信息，经平台对信息有效性审核后，分别按照技术成果信息 200 元/条的标准奖励给信息报送人员，累计奖励不超过 1 万元/年/人。

四、支持联盟商会协会服务新能源产业

支持联盟商会协会开展新能源领域高校院所、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与企业对接洽谈。活动经事先报平台核准备案后，给予活动支出经费总额不超过 50% 的补助，单个活动不超过 2 万元，单个商会协会原则上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商会、协会搜集的企业需求，按照本政策第二条给予奖励。

每年按照挖掘的有效需求、提交的有效成果、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达成交易数量等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比，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高校院所、商会协会、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及技术经理人进行表彰奖励。

本政策奖励奖补政策相关的活动按要求应在平台上完成，可定期或按照年度集中申报。申报奖补对应的技术合同及成交额均应获得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技术合同认定。

本政策的高校院所、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商会协会是指新能源之都产科教联盟高校院所、商会协会、技术经理人联盟成员。本政策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应为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认

定的江苏省技术经纪人事务所，或符合技术经纪人事务所条件的高校院所建立的技术转化和转移机构。

联盟单位及个人对所提交需求、成果、技术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合同和交易中，关联交易不得申报。如有违规失信行为的，按《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0〕9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政策由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附件：技术经纪人事务所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奖励明细表

附件

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奖励明细表

| 序号 | 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 奖励金额 |
|----|-------------|-------|
| 1 | 100-200 万元 | 1 万元 |
| 2 | 200-300 万元 | 2 万元 |
| 3 | 300-400 万元 | 3 万元 |
| 4 | 400-500 万元 | 4 万元 |
| 5 | 500-600 万元 | 5 万元 |
| 6 | 600-700 万元 | 6 万元 |
| 7 | 700-800 万元 | 7 万元 |
| 8 | 800-900 万元 | 8 万元 |
| 9 | 900-1000 万元 | 9 万元 |
| 10 | 1000 万元以上 | 10 万元 |

注：数值区间默认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

